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接受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接受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付利息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接受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将



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



CAMC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成

汪家常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